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過往有關SDI貸款之重大交易；
及
(2)過往有關FALCON貸款之須予以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本中訊，事先未經董事會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之間，授出Falcon貸款及SDI貸款。

Falcon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須予以披露之交易，於過往應該但尚未披露。

SDI貸款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項重大交易，於過往應該但尚未披露並應該但尚未獲得股東批准。

SDI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日本中訊與SD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予SDI上限2,300,000,000日圓（相等於195,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承諾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原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DI經已提取貸款總金額2,830,000,000日圓（相等於240,55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0日圓（相等於212,500,000港元）已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及330,000,000日圓（相等於28,050,000港元）於到期日仍未償還。隨後，SDI貸款之屆滿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SDI再提取1,700,000,000日圓（相等於144,5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本公告公佈日期，SDI貸款之本金額2,030,000,000日圓（相等於172,550,000港元）（不包括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Falcon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中訊與Falcon訂立無抵押及承諾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予Falcon上限1,530,000,000日圓（相等於130,05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Falcon經已提取貸款總金額1,260,000,000日圓（相等於107,100,000港元）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日本中訊與Falcon再訂立另一無抵押及承諾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以年利率2.0%授出上限500,000,000日圓（相等於42,5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Falcon經已提取貸款總金額460,000,000日圓（相等於39,100,000港元），其（包括應計利息）仍未償還。隨後，Falcon貸款之屆滿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確信每一SDI及Falcon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SDI及Falcon之間彼此獨立，及延伸至SDI及Falcon之貸款並非是互為條件，亦非彼此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SDI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提供SDI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須予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SDI貸款由於為一項重大交易，於過往應該但尚未披露及應須予但尚未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有關Falcon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Falcon貸款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披露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之申報及公告，但可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Falcon貸款由於為一項須予以披露之交易，於過往應該但尚未披露。

此外，由於每一SDI貸款和Falcon貸款的資產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均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本公司有關之貸款於過往應予但尚未披露。

補救措施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中，董事會議決日本中訊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下向任何第三方作出進一步的貸款。延長還款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貸款累計本金總額2,490,000,000日圓（相等於211,650,000港元）已被批准及認可。屆時如果任何該等貸款仍然未償還，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償還貸款。

董事會已向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下，擅自批准SDI貸款及Falcon貸款及延長其有關屆滿期限之日本中訊之相關人員發出內部紀律警告。

為收緊日本中訊之銀行戶口操作程序，當日本中訊涉及100,000,000日圓或以上之銀行戶口操作，需要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日本中訊董事聯合事先批准，並即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就實施顧問建議方面將諮詢及徵求內部監控顧問之意見，以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將給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的再培訓。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本中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月之間，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名構成主要交易及另一名構成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II. 該等貸款

SDI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日本中訊與SD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予SDI上限2,300,000,000日圓（相等於195,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承諾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原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DI經已提取貸款總金額2,830,000,000日圓（相等於240,55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0日圓（相等於212,500,000港元）已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及330,000,000日圓（相等於28,050,000港元）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隨後，SDI貸款之屆滿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SDI再提取1,700,000,000日圓（相等於144,5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本公告公佈日期，SDI貸款之本金額2,030,000,000日圓（相等於172,550,000港元）（不包括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Falcon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中訊與Falco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予Falcon上限1,530,000,000日圓（相等於130,05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承諾之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Falcon經已提取貸款總金額1,260,000,000日圓（相等於107,100,000港元）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日本中訊與Falcon再訂立另一無抵押及承諾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以年利率2.0%授出上限500,000,000日圓（相等於42,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Falcon經已提取貸款總金額460,000,000日圓（相等於39,100,000港元），其（包括應計利息）仍未償還。隨後，Falcon貸款之屆滿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就董事所知所信，SDI及Falcon之間彼此獨立，及延伸至SDI及Falcon之貸款並非是互為條件，亦非彼此關連。

本公司、日本中訊、SDI及Falcon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日本中訊主要從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SDI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管理業務。Falcon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人力資源外包代理服務。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確信每一SDI及Falcon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出售訊和創新有限公司之6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8.18億日圓（相等於154,530,000港元）。

由於在日本的公司為企業發展之目的，提供貸款予其現有或潛在之商業合作夥伴並非不普遍做法，日本中訊所作出之該等貸款以期建立密切關係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日本中訊相信SDI(其投資於不同之IT公司)及Falcon(其從事人力資源外包代理服務)將引進和介紹新客戶到本集團。此外，由於當時的歷史性低利率，該等貸款亦較金融機構的短期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回報率。

基於無心之失，日本中訊董事未能採取適當顧及上市規則之涵義，亦沒有通知董事會便在其附屬公司層面批准該等貸款。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SDI貸款及Falcon貸款

根據提供予SDI之貸款融通最高額度，有關SDI貸款其中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提供SDI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應但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須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提供予Falcon之貸款融通最高額度，有關Falcon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提供Falcon貸款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披露交易，並應但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之申報及公告，但可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SDI貸款和Falcon貸款的資產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8%，本公司此等有關貸款應但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

IV. 補救措施

不作進一步延長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中，董事會議決日本中訊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下向任何第三方作出進一步的貸款，及於考慮到SDI和Falcon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批准和認可仍未償還貸款之本金總額2,490,000,000日圓(相當於211,650,000港元)之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時如果任何該等貸款仍然未償還，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償還貸款。董事會已指示日本中訊在此過渡期間，緊密跟進SDI和Falcon未償還貸款的償還情況。

董事會對未經董事會授權已批准SDI和Falcon貸款之相關人員已發出內部紀律警告。

預防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未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預防性措施：

- (a) 當日本中訊涉及100,000,000日圓或以上之銀行戶口操作，現需要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日本中訊董事聯合事先批准；
- (b)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就實施顧問建議方面將諮詢及徵求內部監控顧問之意見，以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發出信函予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總監，提醒彼等須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訂立任何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因而導致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之前，先諮詢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及
- (d) 向執行董事李堅先生(亦為日本中訊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亦為日本中訊之董事)，就有關其批准SDI貸款及Falcon貸款以及延長該等貸款屆滿期限正式發出警告，倘再發現批准任何未經授權之貸款予第三方或已違反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將會被免除或要求立即辭去董事會職務；及
- (e) 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盡快給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日本中訊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再培訓。

V.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附註1，由於公眾持股量低於15%，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恢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買賣股份，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lcon」	指	Falcon, Inc (株式会社ファルコン)，在日本註冊成立從事電腦資訊產品行業之私人公司
「Falcon貸款」	指	日本中訊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貸款協議予Falcon之貸款，詳情於本公告「貸款」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其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SDI貸款及Falcon貸款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比率
「SDI」	指	SDI, Inc (株式会社SDI)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專業服務行業
「SDI貸款」	指	日本中訊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貸款協議予SDI之貸款，詳情於本公告「貸款」一節中披露

